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7(a)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根据第 5/CMP.8 号决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开始审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的更改。
2. 讨论借鉴了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² 以及 2013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德国伯恩举行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更改的研讨会的讨论成果。³
3. 履行机构确定了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更改建议的非详尽综合清单，载于该议程项目(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a))联合主席自行编写的一份说明。⁴
4. 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案文要素(载于附件)，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履行机构商定有必要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上结合以上第 3 段所述综合清单，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

¹ FCCC/SBI/2013/MISC.1 和 Add.1。

² FCCC/SBI/2013/INF.1。

³ 研讨会报告载于 FCCC/SBI/2013/INF.6 号文件。

⁴ <将列出《气候变化》网站的链接>。

附件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决定草案案文要素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请秘书处以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为基础，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阐述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更改有关的下列问题，⁵ 包括各问题的影响，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包括与《气候公约》内部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异同；

(b) 指定经营实体对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所导致的核证的减排量发放承担的赔偿责任；

(c) 活动方案条款；

(d) 入计期的长度；

(e) 证明额外性的要求；

(f) 进一步阐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

(g) 某些项目类别项目周期的简化和合理化；

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结合以上第 1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阐述的影响，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更改建议的意见，它们的意见将公布于《气候公约》网站；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上继续相关审议，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份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修订草案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⁵ 载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6/CMP.1 号决定附件。